#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现金管理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对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场内份额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同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一、增设E类场内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均为场外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70004）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70014），两类基金份额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新增E类基金份额为场内份额，通过上交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00元。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2. 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上市交易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应予以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a.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的单位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b. E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c.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日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投资者；在投资者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

d.E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

e.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投资者通过代办券商进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T日申购的E类基金份额，T+1日起享有收益，T+2日起份额可用；T日赎回的E类基金份额，T+1日起不享有收益。正常情况下，T+1日，基金管理人将赎回款划给申赎代理券商，T+2日，投资者的资金可取。

本基金场内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的场内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超出当日限额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本基金自2016年3月14日起接受投资者对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码为511921，申购、赎回简称为“广发货币”。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E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E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E 类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券商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财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鑫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万联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证券。

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4.E类份额的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费用及上市年费由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 E类基金份额 |
|---|---|
| 管理费率（年费率） | 0.33% |
| 托管费率（年费率） | 0.10% |
|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 0.25% |

5.巨额赎回

为使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巨额赎回时不受E类基金份额的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

若单个开放日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A类/B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若单个开放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E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本基金在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天，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公告日前一个工作日E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

7.E 类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公告日前一个工作日E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

8.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9.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持有的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或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基金份额类别的增设，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见本公告附件《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将进行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附件：《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 原合同页码 | 原合同内容 | 修订后合同页码 |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 说明 |
|---|---|---|---|---|
| P1 | 一、前言<br>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 P1 | 一、前言<br>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 |
| P3-8 | 二、释义<br>……<br>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br>……<br>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br>……<br>日常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5天开始办理<br>……<br>摊余成本法 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br>……<br>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净收益 | P3-8 | 二、释义<br>……<br>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br>……<br>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br>日常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5天开始办理<br>……<br>摊余成本法 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br>……<br>基金已实现收益 指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E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br>……<br>收益账户 指本基金为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分配的虚拟账户，用于登记该类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累计收益<br>场内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br>场外 指不通过场内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 根据法律法规及最新释义更新 |
| P12 | 三、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br>……<br>(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br>每份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份E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br>本基金没有认购费用。<br>(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br>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按照开放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br>(七)基金存续期限<br>不定期<br>(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br>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E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br>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的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 P12 | 三、基金份额的发售<br>本基金份额按面值发售。<br>……<br>……<br>(七)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br>本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面值确定。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E类份额面值100元，删除之前面值为1.00元的表述 |
| P10 | 四、基金备案<br>……<br>(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基金资产净值<br>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 P11 | 四、基金备案<br>……<br>(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基金资产净值<br>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
| P11-12 | 五、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br>(一)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E类基金份额上市。<br>基金份额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E类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E类基金份额上市日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br>(二)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br>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br>(三)终止上市交易<br>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1.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br>2.基金合同终止；<br>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br>4.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E类基金份额上市的决定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E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公告。<br>(四)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则为准。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相应功能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E类份额在交易所上市，新增上市章节。 |
| P10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br>(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br>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 | P12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br>(一)申购与赎回场所<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人；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应予以公告。<br>…… | 新增E类份额，明确各类份额申购赎场所 |
| P11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的单位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r>3.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其转出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1元时，其剩余的基金收益价值时，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br>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br>…… | P13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单位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r>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日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时，其赎回内的基金收益不结转；如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1元时，其剩余的基金收益价值时，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在投资者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待结转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br>……<br>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E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br>…… | 新增E类份额，明确各类份额申赎原则 |
| P12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br>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4.申购份额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一元面值，保留至0.01份，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br>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一元计算并保留到0.01元，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br>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P13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br>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r>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br>(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和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00元。<br>1.申购份额的计算<br>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br>2.赎回金额的计算<br>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br>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净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以上两项指标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 明确各类份额申赎价格及收益率计算 |
| P12-13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br>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br>1.申购份额的计算<br>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br>2.赎回金额的计算<br>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br>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净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P14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br>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和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00元。<br>1.申购份额的计算<br>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br>2.赎回金额的计算<br>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br>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净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公告当日的上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7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明确各类份额面值，同时增加份额类别设置的描述 |
| P13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br>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r>……<br>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申购的情形；<br>5.上海证券交易所、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的情形；<br>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br>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P15 |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方式<br>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r>……<br>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申购的情形；<br>5.上海证券交易所、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的情形；<br>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br>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根据新增E类份额加相关条款 |
| P15 |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br>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br>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br>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P17 |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br>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时或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 |
| P14 |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方式<br>……<br>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br>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P15-16 |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方式<br>除因上述1-4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也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br>1.当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E类基金份额数量限制的赎回申请；<br>2.上海证券交易所、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E类基金份额赎回的情形。<br>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br>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根据新增E类份额增加相关条款 |
| P15-16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份额的10%时，即认为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br>(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人民币基金份额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人民币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br>(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纸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br>本基金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br>(4)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与处理方式<br>本基金连续三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为保持基金的稳定，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P16-17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单个开放日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份额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A类/B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br>若单个开放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份额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E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当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br>(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量占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A类/B类基金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br>(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br>本基金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br>3.A类/B类基金份额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与处理方式<br>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连续三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br>4.在发生巨额赎回时，E类基金份额赎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基金连续两日以上(含本数)发生E类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E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新增E类份额，删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巨额赎回及处理方式 |
| P17 | (十三)基金的转换<br>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如有)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 P18 | (十三)基金的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由于E类份额增设，明确A/B类份额转换。 |
| P15-16 | (十四)转托管<br>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P18 | (十四)转托管<br>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由于E类份额增设，明确A/B类份额转托管。 |
| P16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br>…… | P18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br>…… | 由于E类份额增设，明确A/B类份额定期定额计划。 |
| P16 | (十七)基金的冻结<br>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 P18 | (十七)基金的冻结<br>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 由于E类份额增设，明确A/B类份额的冻结。 |
| P16 | | P18 | (十八)E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明确E类份额相关业务规则。 |
| P16-17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 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概况<br>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19号农行商业大厦12楼<br>法定代表人：马庆泉<br>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br>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br>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1.2亿元<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P18-P19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r>(一) 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概况<br>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br>法定代表人：王志伟<br>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br>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br>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1.2688亿元<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更新管理人信息 |
| P17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br>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br>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br>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br>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br>…… | P19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br>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br>14)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br>1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br>…… | 删除融资内容 |
| P18 |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册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 | P23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册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br>…… | 明确管理人对各类份额及收益计算和公告 |
| P20 | (二)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概况<br>名称：中国工商银行<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br>法定代表人：姜建清<br>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字[1998]13号<br>组织形式：国有独资<br>注册资本：1710.24亿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P25 | (二)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概况<br>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br>法定代表人：姜建清<br>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字[1998]13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595元<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更新托管人信息 |
| P21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P23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明确托管人对各类份额及收益符合和审查 |
| P22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br>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P25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br>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明确份额类别 |
| P23 |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br>…… | P26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持有的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每100份B类基